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418）的委托，为公司 201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董事金天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对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年01月03日，昆仑万维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01月03日至2019年01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0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19年01月18日，昆仑万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01月24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金天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01月24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 2020年04月28日，昆仑万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5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5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2020年04月28日，昆仑万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0万份。

2020年0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57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说明

1. 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

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1 月 24 日，截止 2020 年 01 月 23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比例为 30%。

2.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06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95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7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可以行权本期行权额度的 100%。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

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50万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行权数量（万份）
金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	30	70
黄新颖	副总经理	180	54	12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人）		4,405	1,321.5	3,083.5
合计		4,685	1,405.5	3,279.5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01月24日起至2021年01月23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5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原因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现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公司需对该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数量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0万份，故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70万份。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27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2020年4月28日